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編號：200)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目前獨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2.85%及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何猷龍先生、Lasting Legend Limited、賣方、何鴻燊博士、藍瓊纓女士及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之成員(該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38,601,2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86%))已同意配售(透過配售代理)75,9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作價為每股股份5.20港元。於配售事項完成時，賣方將認購75,900,000股新股份，作價為每股股份5.20港元。

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認購事項須待下文所述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為完成。倘此等條件未獲履行，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79,557,880股股份約20.00%，並佔經認購75,900,000股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7,000,000港元之中，約25%(約相等於94,000,000港元)將撥作擴展本公司於澳門之「摩卡」角子機業務，另約55%(約相等於207,000,000港元)將撥作發展於澳門氹仔之豪華酒店及賭場項目，而餘額約75,000,000港元則撥作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本公司約32.85%權益，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減少至約12.86%，繼而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27.38%(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賣方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本公司約62.86%權益，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減少至約42.87%，繼而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52.39%(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賣方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配售事項可因發生若干事件(以下將加以詳述)而隨時予以終止。

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有關協議乃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所載條款則於下文A及B節詳述。

A. 配售75,900,000股現有股份

- 出售方： 賣方。
- 配售股份數目： 75,900,000股股份將予配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79,557,880股股份約20.00%，並佔根據認購事項發行75,900,000股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5.20港元。該價格乃按公平原則商定，並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55港元折讓約6.3%；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87港元折讓約11.4%。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乃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收取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3.9%計算之配售佣金。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應為獨立第三方之機構投資者。董事會並不預期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終止：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配售事項可因若干事件發生而予以終止，包括：
- (a) 嚴重違反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及
 - (b) 對配售事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若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i)制訂或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之任何法例、(ii)對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或(iii)本地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惡化。
-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出現任何該等事件。
- 完成： 除上文所述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外，配售事項乃無條件，而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完成。

B. 認購75,900,000股新股份

- 認購人： 賣方。
-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發行75,900,000股新股份予賣方，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並佔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5.20港元。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涉及之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18,000,000港元。賣方透過配售事項所籌集款項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賺取之任何利息將支付予本公司。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通過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該項一般授權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並無動用。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7,000,000港元之中，約25%(約相等於94,000,000港元)將撥作擴展本公司於澳門之「摩卡」角子機業務，另約55%(約相等於207,000,000港元)將撥作發展於澳門氹仔之豪華酒店及賭場項目，而餘額約75,000,000港元則撥作營運資金。
-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b) 配售事項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認購股份不獲批准上市，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完成，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惟該項同意不得被無理撤銷或延誤，亦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規定)，否則認購事項將終止。

其他條款： 賣方與本公司各自同意，在未得到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前，彼等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之九十日期間屆滿前，發售、發行、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互換或附帶權利可收購其他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交易而使該項交易對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產生經濟影響。

C.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賣方與一致行動集團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賣方持有之 本公司股權 (附註1及附註2)	賣方持有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1及附註2)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	32.85%	124,701,087
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	12.86%	48,801,087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	27.38%	124,701,087
	一致行動集團持有 之本公司股權 (附註1及附註3)	一致行動集團持有 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1及附註3)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	62.86%	238,601,206
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	42.87%	162,701,206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	52.39%	238,601,206

附註：

- 上述數字乃根據目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79,557,880股計算。上述數字乃假設於下列任何情況，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並截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現有股份，另除配售股份外，一致行動集團亦無出售或購回股份。
- 全部124,701,087股股份由賣方實益擁有，而賣方則由何猷龍先生擁有77%權益及由何鴻燊博士擁有23%權益。
- 一致行動集團股東之股權權益分佈為：何鴻燊博士擁有15,023,867股股份、藍瓊纓女士擁有222,287股股份、信德船務有限公司擁有39,083,147股股份及何猷龍先生擁有184,271,905股股份(其中124,701,087股股份由賣方擁有)。

D.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利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一直獲得多名潛在投資者接洽，提出以優厚條款投資於本公司。因此，鑒於目前之市場情況及投資者之濃厚投資意欲，及實際上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資金籌集活動(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就收購若干資產而發行及建議發行之證券外)，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籌集資金及加強本公司現金資源之良機，並同時可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至包括機構投資者。董事曾考慮其他籌集資金方式，惟最

終決定鑒於投資者之投資意欲及目前之市場情況，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之最適當方式。

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7,000,000港元之中，約25%（約相等於94,000,000港元）將撥作擴展本公司於澳門之「摩卡」角子機業務，另約55%（約相等於207,000,000港元）將撥作發展於澳門氹仔之豪華酒店及賭場項目，而餘額約75,000,000港元則撥作營運資金。

E. 一般資料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F.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語界定如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賣方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何猷龍先生及Lasting Legend Limited、何鴻燊博士、藍瓊纓女士及信德船務有限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即股份於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可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猷龍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透過其實益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77%而間接控制賣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乃獨立第三方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配售之75,9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之75,900,000股股份
「賣方」	指	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何猷龍先生間接控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綽越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志賢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